

# 112年度臺南市政府遴選身心障礙者職場楷模 暨績優機關表揚實施計畫

- 壹、目的：為表揚在各行各業中有傑出表現、足為楷模之身心障礙者以及熱心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僱主、藉以鼓勵身心障礙者投入職場及讓更多的僱主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 貳、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 參、評核小組：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委員會委員、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共5人組成（府內2人、府外3人）。
- 肆、舉辦日期：暫定民國112年4月下旬辦理(預計)。
- 伍、舉辦地點：臺南市境內。
- 陸、舉辦方式：本府勞工局自辦、委辦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 柒、表揚項目及人數、家數及資格：
- 一、職場楷模表揚：15人(由單位推薦或個人申請，依評選標準獲選者每人頒發獎勵金5,000元及獎座乙座)。
  - 二、績優機關表揚：擇優表揚5家（依評選標準獲選單位每家頒發獎座乙座）。
  - 三、職場楷模表揚推薦資格限制：
    - (一) 於5年內已獲獎者不得再提報。
    - (二) 如無相關佐證資料者或經業務單位初審未達60分者，則不提報評選。
- 捌、推薦日期：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20日(一)止，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受理推薦，並由評審委員評選。
- 玖、評選標準：
- 一、職場楷模評選標準：(總分合計100分)
    - (一) 就業(創業)、工作年資(計10分)－每年1分、最高以10分計算。
    - (二) 工作態度負責、盡職、服務表現優異與服務熱忱或自力營生、負擔家計、創業有成事績(計30分)。
    - (三) 身心障礙勞工之障別及程度在職場上之就(創)業困難度(計30分)。
    - (四) 優良事蹟：例如參與競賽獲獎、服務成果、對工作貢獻度、研發創新、自我提升、參與社會公益等(計20分)。
    - (五) 委員綜合評量(計10分)。
  - 二、績優機關評選標準：(總分合計100分)

- (一)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與障別多樣性 (計25分): 超額進用身心障者1人以2分計算, 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每1類以1分計算, 兩者合計最高以25分計算。(重度、極重度1人以2人計算、資料以111年12月為計算基準)。
- (二)增進職涯發展或健康促進 (計20分): 如提供身心障礙員工完善升遷、福利、心理健康等措施, 每1件以5分計算, 4件以上以20分計算。
- (三)配合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活動 (計15分): 111年度配合臺南市政府辦理或參與身心障礙者相關活動, 或歷年經由本府推介進用身心障礙者 (如本府辦理之就業博覽會、支持性就業服務推介、臺南市身心障礙人力銀行推介等), 每辦理、參與1場活動或進用1人以5分計算, 以此類推, 高於3場或3人則以15分計算。
- (四)進用身心障礙者有特殊事蹟 (計15分): 如榮獲勞動部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單位表揚、成立特例子公司, 或其他基於推廣、促進身心障礙就業、融入社會等事由而受政府或民間單位表揚等, 每1項事蹟以10分計算, 2項以上以15分計算。
- (五)友善職場 (計15分): 執行或辦理相關友善職場措施, 如職務再設計、調整職務內容或工作適應性、職場改善、建構友善平等職場環境等措施, 每1項以5分計算, 以此類推, 高於3項則以15分計算。
- (六)委員綜合評量 (計10分)。

壹拾、評選結果: 配合112年度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

拾壹、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另如有未盡事宜, 得由本府勞工局更正補充之。

## 臺南市112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場楷模推薦表

附件1之1

\*請於下欄填寫「公司」基本資料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姓名	
員工總人數		進用身心障礙 老人數	
通訊地址			

\*請於下欄填寫「身心障礙職場楷模」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障礙程度 障礙類別		學歷	
身心障礙勞工 工作年資			
住址			
工作職稱暨簡介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就業需滿6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4. 創業楷模加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創業需滿1年）。 <input type="checkbox"/> 5. 推薦單位自評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具體優良表現證明			

\*申請單位請於下欄蓋章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負責人	申請單位

\*下欄請勿填寫

審核意見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推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推薦資格 原因：
	第一層決行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審核機關主管：

臺南市112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場楷模自評表 附件1之2

推薦單位自評項目		分數標準	優良事蹟陳述 (每項至少列舉2項事蹟)	自評分數
1	就業(創業)、工作年資(計10分)	每滿1年得1分，最高以10分計算。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鑑定日期： 參加勞保日期： 計算可得其工作年資：	
2	工作態度負責、盡職、服務表現優異與服務熱忱或自力營生、負擔家計、創業有成事績(計30分)	普通 10分以下 佳 11-25分 優 25-30分	自力營生或創業者可敘述對家庭的貢獻參與及努力。	
3	身心障礙勞工之障別及程度在職場上之就(創)業困難度(計30分)	普通 10分以下 佳 11-25分 優 25-30分	可敘述以堅毅精神克服身障限制之工作或創業事蹟	
4	優良品蹟：例如參與競賽獲獎、服務成果、對工作貢獻度、研發創新、自我提升、參與社會公益等(計20分)	普通 10分以下 佳 11-15分 優 15-20分	例如：參與競賽獲獎、待人處世、個人努力歷程、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再進修或參與社會團體服務活動表現優異或其他優良模範表現與事蹟等等……)	
5	委員綜合評量(計10分)	普通 4分以下 佳 5-7分 優 8-10分		提送單位免填
總 分				

## 臺南市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申請表

附件2-1

\*請於下欄填寫「公司」基本資料

推薦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		承辦人姓名	
通訊地址		勞保證號	
員工總人數 (111年12月)	人	法定應進用人數	人
已進用身心 障礙者人數	人	超額進用人數	人

\* 進用身心障礙者名冊 (以111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製浮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障礙程度 障礙類別	進用日期
合 計	人 (重度、極重度1 人 以2人計算)		

應備文件：1. 進用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  
2.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自評表。  
3. 協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佐證資料。  
4. 配合本府辦理相關活動或由本府推介進用身心障礙者佐證資料。  
5. 進用身心障礙者有特殊事蹟佐證資料。  
6. 友善職場措施之佐證資料。

\* 申請單位請於下欄蓋章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負責人	申請單位

\* 下欄請勿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資格 原因：
	第一層決行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審核機關主管：

臺南市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自評表 附件2-2

績優單位自評項目		分數標準	事 蹟 陳 述	單位自評數 分 數
1	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與障別多樣性 (25分)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1人以2分計算，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每1類以1分計算，兩者合計最高以25分計算。		
2	增進職涯發展或健康促進 (如完善升遷、福利、心理健康等措施) (計20分)	每1件以5分計算，4件以上以20分計算		
3	配合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活動 (計15分)	每辦理或參與1場活動或進用1人以5分計算，3場或3人以上以15分計算。		
4	進用身心障礙者有特殊事蹟 (計15分)	每1項事蹟以10分計算，2項以上以15分計算。		
5	友善職場 (計15分)	每1項措施以5分計算，3項以上以15分計算。		
6	委員綜合評量 (計10分)	普通 4分以下 佳 5-7分 優 8-10分		單位此項免填
總 分				